

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- 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高欣商行（以下稱乙方），商洽同意，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，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（詳見清冊），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，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，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，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，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，檢據向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乙方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責任。
- 六、本合約書乙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七、本協定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質項目	上限數量（單位）	備註
一、糧食類	1. 泡麵	20 箱	
	2. 麵條	20 包	
	3. 罐頭	50 罐	
	4. 調理包	20 包	
	5. 奶粉	10 罐	
二、飲用水	礦泉水	30 箱	
三、禦寒用物	1. 運動服（褲）	上衣 30 套、褲子 30 套	
	2. 免洗內衣褲	男用 20 套、女用 20 套	
四、盥洗用具類	盥洗包（內含牙刷、牙膏、香皂）	50 包	
五、寢具類	1. 睡袋	20 件	
	2. 睡墊	20 件	
	3. 毛毯	20 件	
六、其他民生必需用品類	1. 尿布	10 包	
	2. 衛生紙	30 包	
	3. 生理用品	5 包	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杉林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 長 劉德旺

地 址：杉林區土平里山仙路 6 號

電 話：07-6771340

中 華 民 國

乙 方：高欣商行

代表人：黃彥霖

地 址：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 56-1 號

電 話：07-6773988

年 1 月 1 日

